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和国忠)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和国忠，男，出生于 1967 年 8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云南省盐业总公司人事劳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改制办主任，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昆明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12	1	1	0	0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



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2	0	0	0	0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开展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等途径，对照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内容，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认真审核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和监督独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实际发放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审计机构审计计划，并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相关事项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并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及事前审议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02/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听取会计师审计计划，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的规定，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有关事宜，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七）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当面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相关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提名候选人后经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四、其他工作

（一）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鉴于任期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衷心祝愿公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和国忠

2024年3月27日